

中國勞動問題研究社編

# 勞工法視彙刊

許仲題



南京私立中華女子中學校  
圖書室

分類號數 331.261/1

登錄號數.....

贈者姓名.....

## 序 言

勞工法規，爲範圍一切勞動關係之法律。自十八世紀英國產業革命的狂潮，激盪了歐洲各國以後，整個世界之經濟思想，社會形態，爲之一大轉變。社會愈進化，階級愈明顯，因之，階級間的鬥爭，亦更趨於劇烈。社會上廣大的勞工羣衆，爲反抗壓迫階級之極度剝削，以求自身生存於社會，在手段上，或以同盟罷工去脅迫，或用<sup>非</sup>平交涉去解決，但先決的問題，必須具有堅固而有力量的勞工組織，而更需要勞工的團體組織，取得國家法律上的地位與保障。

同時一般人道主義的宗教家，與一般思想進步的政治家，一方面側隱勞工羣衆之痛苦，而思有所以救濟之；另一方面恐懼勞工運動之兇湧，而思有所以防範之，亦想以法律的強制力量，爲解決此項社會矛盾——勞資衝突之唯一法門。故勞工法規之制定，不僅勞工羣衆有此切要，統治階級，亦復有此需求。

國民政府本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以爲我國施政之最高原則，自奠都南京以後，卽行依據本黨之勞工政策，着手於一切勞工法規之編訂，六年以來，其已頒佈而施行者，計有關於勞工團體之組織者八種，關於勞工福利之保護者六種，關於勞資糾紛之處理者兩種，共計十有六種。範圍似覺太狹，進步更較稍遲，吾們雖不願以此而責難政府對於勞工問題之忽視，然亦不免近於奉行本黨勞工政策之不力。

本社爲研究勞工問題促進勞工立法起見，特將上述之勞工法規十六種，編訂成冊，名曰勞工法規彙刊，蓋以便利勞工行政人員及勞工運動者之查閱，抑亦有裨於熱心研究中國勞工問題者之參考。至於中央黨部頒行之人民團體之設立程序及組織方案等項單行條例八種，因有關於勞工團體之組織，故特一併附載，以備查考云耳。

# 勞工法規彙刊目錄

工會法	一——一七
工會法施行法	一八——二二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二三——二四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二五——二八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九——三一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三二——三四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三五——三六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三七——四〇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一——五二
團體協約法	五三——六二

勞工法規 目錄

二

修正工廠法	六三——八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八一——八七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八八——九一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九二——九八
工廠檢查法	九九——一〇三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一〇四——一〇五
附錄	一〇六——一二四
(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四)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六)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七)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 (八)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一) 工會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



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

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

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

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區域及會址
-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職員之規定
- 七、會議之規定
-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

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勞工法規 工會法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

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  
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診治所 託兒所 生

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第二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 第四十一條

工會于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

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

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

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

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

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 （二）工會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移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雇用人員為雇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

無論其爲職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

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充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

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

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

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

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

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公  
布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

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 (三)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第二一九次部務  
會議通過

一、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二、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

單獨對外

三、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四、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勞工法規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二二二

勞工法規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二四

五、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四)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 — 500	5	1
501 — 1000	10	1
1001 — 1500	15	1
1501 — 2000	20	1
2001 — 2500	25	1
2501 — 3000	30	1
3001 — 3500	35	1
3501 — 4000	40	1
4001 — 4500	45	1
4501 — 5000	50	1
5001 — 5500	55	1
5501 — 6000	60	1
6001 — 6500	65	1
6501 — 7000	70	1
7001 — 7500	75	1
7501 — 8000	80	1
8001 — 8500	85	1
8501 — 9000	90	1
9001 — 9500	95	1
9501 — 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爲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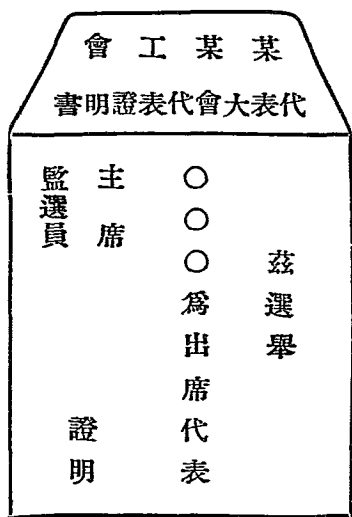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爲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

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

證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

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

准施行

勞工法規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勞工法規 王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

# (五)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國  
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  
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十月五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

活爲宗旨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郵差

二、信差

勞工法規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勞工法規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三〇

三、郵務佐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

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六)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國  
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  
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十月五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 一 技工

### 二 電報差

### 三 領班及正副班長

### 四 電報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之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七)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國  
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  
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十月五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

勞工法規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為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八)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  
常務會議通過十月五日行  
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勞工法規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勞工法規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三八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

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

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

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

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

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

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

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

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勞工法規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 幫別鬥爭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勞工法規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

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

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

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

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

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

論

###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

他一切庶務

###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

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

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

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

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

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

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

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

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

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

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

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

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  
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

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

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

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以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 (十) 團體協約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學徒關係。

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以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

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

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一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

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

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

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

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

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

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

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

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 第二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適用之。

###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効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

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

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異，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

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十一)修正工廠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  
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 已溶鑛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



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

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卅日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

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

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

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

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

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

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

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

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綫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

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

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

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

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

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

管官署派員監督

###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

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

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

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

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

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二）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

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

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

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

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

勞工法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八一



勞工法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八二

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

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

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

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審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

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

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

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

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

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十三)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

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爲目的者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爲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

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雇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

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爲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

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

規定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介紹費須于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一、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四)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

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

勞工法規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勞工法規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九四

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

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

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九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五條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爲

主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 (十五)工廠檢查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勞工法規 工廠檢查法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身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請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十六)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

應局所委之檢查員須呈請實業部加委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俸類
一	280
二	250
三	220
四	200
五	180
六	160
七	140
八	120
九	110
十	100
十一	90
十二	80

工廠檢查員初時任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敘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爲最高級俸之一

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卽喪失其資格

一 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

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程序

廳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誠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勞工法規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一〇五



## 附錄

### (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令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如下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尚

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

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

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

## 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

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四

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

令其改組

### (三)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

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

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

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

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

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



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

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

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四)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

務會議通過

勞工法規 附 錄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

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五)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

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六)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

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

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祕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

十

-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 五 本辦法係爲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七)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

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

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 （八）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

勞工法規 附 錄

一一一



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  
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履歷分別呈報當地高

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

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勞工法規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初版

勞工法規彙刊  
(全壹冊)

實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編輯者 中國勞動問題研究社

發行者 中國勞動問題研究社

印刷者 首都國民印務公司

代售處

實業部勞工司

神州國光社  
上海河南路

G292.8  
9135

61